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沪学位办〔2014〕3号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 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 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整顿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通知》（学位〔1991〕11号）文件精神，结合近年高校开展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办决定在有关文件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位申请对象

申请成人本科学士学位的对象应为普通高等学校所属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人员，以及网络学院本科毕业生等。

二、参加考试类型

为合理评定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外语水平，准备申请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英语四级考试”）或全国英语等级（3级）考试（以下简称 PETS-3 考试）。成人高等教育入学考试报名语种为非英语小语种（以当年报名语种为准）的考生，应参加相应的大学小语种科目四级考试。

三、考试报名方式

准备申请学士学位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在修完大学英语（或非英语小语种，下同）课程后，可在毕业前选择作为“在校生”集体向所在高校教务部门报名多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以下简称“英语四级考试”），或者作为“社会考生”自行报名参加全国英语等级（3级）考试（以下简称 PETS-3 考试）。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在毕业前可作为社会考生自行报名参加 PETS-3 考试，或者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后集体报名参加毕业后最近一次英语四级考试。

在上海各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市外教学点就读的学生，应按照上述规定，可来沪或在外地参加英语四级考试或 PETS-3 考试。具体要求由学校自行规定。

四、成绩合格标准

我办根据每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参加英语四级考试的实际情况，公布每次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可授予学士学位的英语水平最低线（公布网址：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http://www.shmeea.edu.cn/>）。

参加 PETS-3 考试获得的笔试成绩合格证书和参加小语种大学四

级考试获得的小语种四级合格证书，均可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

五、成绩使用期限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PETS-3 笔试成绩合格证书、小语种四级合格证书等从证书打印落款日期至高校正式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日期为止，四年内有效。

六、其他事项

各高校可根据本通知精神和要求，制定本校不低于上述要求的授予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英语托福考试(The Test of 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简称 TOEFL) 等其他外语水平考试成绩是否可用于申请成人本科学士学位及其申请标准，由各高校自行研究确定，并及时公布和告知学生。

各高校须认真审核学生提供的外语水平相关合格证书原件或外语成绩单原件。对于毕业 1 年以后仍未通过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者，不得补授予学士学位。

本通知自下达之日起生效，原《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上海市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要求的通知》(沪学位办(2006)4号文)同时废止。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4 月 21 日

